



浅析公民的疫苗接种义务



前沿聚焦

□ 陈云良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广东国际战略研究院教授)

新冠肺炎疫情的研发成功和附条件上市迎来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转折点,随之而来的是如何依法依循有序规范地推进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多份国内外调查报告显示,各国民众均存在一定程度的疫苗犹豫甚至反疫苗情绪。为提高疫苗接种率,国内部分地区和单位采取强制接种办法引发讨论。

我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下简称基本医疗卫生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制度,加强免疫规划工作。居民有依法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权利和义务。政府向居民免费提供免疫规划疫苗。”不仅赋予公民接种疫苗的权利,也为公民设定接种疫苗的义务。对该条的正确理解和适用将为当下依法有序推进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一、何为“预防接种制度”

“预防接种制度”是以预防为主,根据传染病疫情监测和人群免疫水平,有计划地实施疫苗接种,提高人群免疫力,从而达到控制和消灭某些传染病目的的制度。

1980年,原卫生部发布的《预防接种工作实施办法》初步形成了我国现行疫苗接种制度以及疫苗损害赔偿制度的基本框架。1989年颁布并实施的《传染病防治法》将预防接种纳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之中,之后不断地出台和完善相关法律。2019年,疫苗管理法颁布,同年颁布的基本医疗卫生法规定“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制度,加

强免疫规划工作。居民有依法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权利和义务”。

至此,我国形成以基本医疗卫生法为统筹,疫苗管理法与传染病防治法为核心,各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具体内容的兼具系统性和层次性的预防接种法律制度。

二、何以疫苗接种应成为义务

为何需要将疫苗接种规定为公民之义务?在理论层面,可从道义主义与功利主义中追溯其理论基础。

道义主义强调个人既有免于受他人感染之权利,亦有避免陷入他人于传染病危险之道德义务。对国家而言,国家应全力救治感染患者、拯救生命,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置于第一顺位,同时国家亦应及时推动新药、疫苗等产品的研发,为保障民众生命健康权创造条件。公共健康的维护必然需要国家道义与个人道义的协同,国家道义为保障公共健康创造条件,个体要接受来自公权力对自由的必要限制并承担法律所赋予的特定义务。由此,本属于道德义务的疫苗接种可能转变为法定义务。

功利主义也为国家预防接种制度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一方面,疫苗接种于个人而言,能使机体获得相应疾病的抵抗力,从而减少其患病概率,有利于个体健康;另一方面,免疫规划疫苗是一种具备正外部性的公共产品,接种者在减少自身患病概率的同时,对其他人而言也是一种外部收益。同时,相较于其他传染病防治措施,疫苗接种带来的保护更具有彻底性和持续性,也具有更高的社会效益。因而,在可负担的前提下,将部分疫苗的接种作为一项法定义务予以确立,并由国家财政免费提供,是既符合自利原则,又能使社会最大幸福增加的正当举措。

将预防接种从一种道德义务引向法定义务,不仅是为了更好配置公共健康资源,其最终仍回归于守护社会的基本道义之上。在坚持公平正义的前提下,使用功利主义寻找最有效配置权利义务的方式,方能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成为法定义务提供良好的理论支撑。

三、从“免疫规划疫苗”的释义看疫苗接种的类别与次序

对基本医疗卫生法中“免疫规划疫苗”的理解,大多数人陷入“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的误解中,认为其仅是一种明确的有限列举目录。而事实上,疫苗管理法对“免疫规划疫苗”的界定不仅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还包括省级政府补充的免疫规划疫苗,应急接种疫苗和群体性预防接种疫苗。而在此四类免疫规划疫苗中,又可因其使用情形不同,进一步划分为常规接种疫苗和紧急接种疫苗。

“免疫规划疫苗”是一个包含常规接种疫苗与紧急接种疫苗的集合,其并非是一个完全封闭的法律概念。其中,除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是全体公民的共同义务之外,其他三类免疫规划疫苗均呈现明显的地域性和对象性倾向。对于免疫规划疫苗的判断不能局限于其是否属于已明确列举的14种常规接种疫苗以及3种应急接种疫苗范围之内,还需要依据实际情况以及政府所作的补充接种、应急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接种等行政决定进一步研判。

免疫规划疫苗与非免疫规划疫苗分别对应着公民的法定义务与道德义务,而在免疫规划疫苗之中,常规接种疫苗与紧急接种疫苗又分别对应着公民的常规义务与紧急义务。在义务次序上,法定义务高于道德义务,而在法定义务中,紧急义务高于常规义务。当然,这种次序上的排列只是一般理论上的排列,并不排除特殊情形。当两种义务存在冲突且不可调和之时,方可依义务

之次序进行必要的舍弃,而当不存在义务冲突之时,无论常规义务或是紧急义务,都是公民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

四、公民疫苗接种义务与权利的调和

“政府向居民免费提供免疫规划疫苗”的规定从国家义务层面确证公民疫苗接种权利是一种受益权而非自由权。疫苗接种的权利基础不仅在于个体健康权,还包括公共健康权。公共健康权是一种以社会全体成员健康保障为目标,由社会成员全体共享的健康利益,强调国家主导、公民协同。公共健康权具备整体性,这种利益不可能分割到每一个成员身上,并由该成员决定是否放弃,因而其消极自由属性被大量克减,而表现出受益权的属性。

这种受益权的享有是公民负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义务的必要前提。国家应确保疫苗质量的安全、有效,确保足够的疫苗数量,确保接种人员接种技术水平合格、规范等,尽可能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接种风险。

在法治实施过程中通过对权利和义务的调和、运用来达到引导、促进公民主动进行疫苗接种的目的,从而提升其现实意义。可以通过对权利的保障或促进来增加公民疫苗接种意愿,或者施加不利亦负担来督促公民履行疫苗接种义务。但是,在措施选择过程中,要把握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之间的平衡,避免矫枉过正,使公民产生抵触情绪。

尽管目前我国疫苗的接种率大幅提高,人们的接种意愿越来越强烈,但是仍有不少居民观望,甚至有人抵制。为了全社会免受新冠病毒持续侵害,早日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我们可以有条件地设立强制接种制度,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法第二十一条实施。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机构可以为新冠肺炎疫苗接种者的工作、生活、出行设定更多便利,引导更多居民主动接种。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观点新解

刘鹿鸣谈罪界分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应综合考虑行为人与被害人视角



清华大学法学院刘鹿鸣在《法治现代化研究》2021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自我决定权视域下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分》的文章中指出:罪界分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应综合考虑行为人与被害人视角。引入被害人视角的法理基础在于法益论,侵犯财产罪的保护法益既包含客观性的财产,也包含主体性的对财产的自我决定权。将被害人视角作为教义学工具需要借助自我决定权的行使条件,具体包含作为外在条件的信息要素、机会要素与作为内在条件的认识要素、意志要素和能力要素。抢劫行为与敲诈勒索行为在结构上均表现为直接侵害意志要素,前者彻底摧毁被害人的财产处分自由,后者仍留给被害人一定的财产处分自由。两罪在不法层面仅有程度差异而无类型差异,在规范关系上为法条竞合特别关系。

秦宗文谈证据标准——实现证明标准客观化的有效路径



南京大学法学院秦宗文在《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证据标准的双维分析:基准与动力》的文章中指出:证据标准的核心内涵是指证明某一类犯罪所应收集的证据集合。侦诉审三阶段可以有统一的证据标准。证据标准与客观化的证明标准具有实质等同性,证据标准是实现证明标准客观化的有效路径。发展证据标准有助于司法管理的去行政化,变外部管理为过程管理,符合通过管理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司法逻辑。为防范证据标准发展可能带来的负效应,证据标准的发展应注意以下几点:坚持证明标准的主观化内核,限制证据标准的逻辑判断功能;发展类案结合、层级化的证据标准;坚守证据标准的指引定位;充分发挥证据标准防范错案的功能。

徐阳光谈预重整的规范构建——应重点关注结果规制和程序规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徐阳光在《法商研究》2021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困境企业预重整的法律规制研究》的文章中指出:预重整是在破产拯救文化的背景下,基于市场主体意思自治但又导向庭内正式重整程序的庭外重组谈判程序;其呈现出预先打包重整、部分预先打包重整、预协商重整、重组支持协议等多种形态。预重整的规范构建应当重点关注结果规制和程序规制两个层面。预重整的结果规制主要是规范预重整方案在重整程序获得批准而产生强制效力的过程;预重整的程序规制应着眼于规范预重整程序的整个流程设计,以程序正义的维护来确保实体正义的实现。

欧阳本祺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益——其不是私法上的个人信息自决权



东南大学法学院欧阳本祺在《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益重构:从私法权利回归公法权利》的文章中指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益不是私法上的个人信息自决权。个人信息不等于个人私有信息,个人对其信息并不具有完全的排他性支配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法益观应该从私法角度转向公法角度,刑法保护个人信息的目的不是确权,而是规避风险。公法上的个人信息受保护权既不是私法上的个人信息自决权,也不是超个人的信息安全。个人信息按照其私密性高低,分别属于三个不同领域,即最核心层的隐私领域,中间层的私人领域,最外层的社会领域。个人信息所属的不同领域直接影响到本罪构成要件符合性的判断。

(赵珊珊 整理)

未成年人检察在中国特色少年司法体系中的独立价值

前沿话题

□ 王广昭

一是涉罪未成年人分流、转处程序中的未成年人检察功能突出。除非迫不得已,不得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羁押强制措施。为避免降低正式刑事司法程序对其不利影响,应当注意司法分流,尽早转处。这既是《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的要求,也是现代法治的惯例。这些理念本土化表述就是对涉罪未成年人“少捕、慎诉、少监禁”,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检察机关通过逮捕条件特别设定、推进非羁押的配套措施,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的社会支持体系等予以落实。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显示,2016年至2020年,未成年人犯罪不捕率逐年上升,已经达到39.1%,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起诉率由15.01%提高到32.59%。特别是立法设定由检察机关承担的附条件不起诉程序,已经由8%提高到20.87%。2019年,最高检第九检察厅、中国刑事司法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联合课题组进行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改革实施状况评估报告》显示:绝大部分有帮教需要的未成年入轻罪案件通过量刑调节都具备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程序可能。可以说,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承前启后的检察环节已经成为最为重要的制度化分流转处机制

之一。而且,随着进一步对罪错未成年人特殊矫治教育措施的落实以及探索罪错未成年人多元化分级处遇的司法化改造,相信审前程序检察机关的分流、转处和保护功能会更加凸显。

二是承担保护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司法职责。风险社会的不确定性,危险的扩散性等对个人权利司法维护的传统机制提出新的挑战。特别对处于弱势状态和需要保护的未成年人,更加需要专门机关帮助其克服个人起诉能力不足,维护这一特殊群体的公共利益。2020年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零六条明确,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从而超越传统少年司法个体主义机制的局限,为维护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建立了专门的诉讼机制。《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显示,2020年检察机关共办理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1574件,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541件,提起公益诉讼26件。检察机关已经在食品药品安全、督促控股保护、整治教育培训机构、基础设施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领域逐步拓展对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

三是强化对未成年人人身财产权益司法保护的司法监督。民法典确立对未成年人权益特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了比较完备的未成年人保护监督制度。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涉及未成年人监护、收养等人身权益和未成年人抚养费、接受赠与、遗产继承等财产权益的民事案件

审判监督和当事人未成年人的行政案件,在履行好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传统诉讼功能以外,还要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监督等职能,进一步深化“政法一条龙”的协作质效,强化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障。对于一些涉罪未成年人轻微犯罪行为采用非刑罚化处理方式,同时探索刑事司法程序向行政执法程序的转出机制,为“严管厚爱”确立落实机制。其次,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的合作,提升社会调查、法律援助、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支持体系等特别程序的运行质量,通过建立完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进一步推进“社会一条龙”的实质化,为实现少年司法的特殊目的夯实社会基础条件。

另一方面,执行“两法”授权,着重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发现问题、督促履职和弥补漏洞作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公益诉讼条款特别赋权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等”字的立法设计,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不限于传统的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法律监督,也可以延伸到与此密切相关的工作,从而奠定了检察机关更为广泛地参与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有关工作的制度基础。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监督,督促有关单位、组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弥补未成年人保护中的薄弱环节,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少年司法保护一些“老大难”问题,为着力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基础问题和建立长效机制提供检察智慧、法治助力。

一方面,依托“两龙”构造,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促进少年司法诉讼职能的进一步整合。“政法一条龙”和“社会一条龙”强调公检法协作配合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这是我国少年司法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作为唯一参与司法保护全过程的政法机关,检察机关要发挥自身职能特点,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指引,进一步深化“两龙”协作成效。首先,

应当体现企业和办案机关的协商,而且办案机关具有主导权。刑事合规计划要有执行力。合规计划对企业刑事责任的影响有两个阶段:一是企业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就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合规计划,可据之减轻或免除其刑事责任;二是企业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后,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调查,制定并实施合规计划的,亦可以作为减轻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有效的合规计划正是从以上两个阶段成为对企业作出法律处理的重要参考,以及刑事合规制度设计中监管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正是在以上两个阶段刑事合规计划具备了一定的刑事证据功效。

刑事合规计划的制定要有差异性。对于企业而言,刑事合规计划具有运行成本高、时间久的特征,而且刑事合规计划要求企业进行部分“权利放弃”,还要预先支付高额罚金等。无疑,这种“奢侈”活动只有拥有足够实力的企业才能持续

提供人财物以创建并运转合规计划。事实上,高成本不意味着高收益,实践中,企业刑事责任的减免大多是在“大合规”理念下,企业犯罪自身危害性不大,并且在调查、侦查、赔偿等阶段积极配合换取的“对价”,并非是合规计划所带来的法律后果。然而,合规计划在国家政策以及刑事法律的影响下,以其理论上的犯罪预防功能和责任减损功能为主要理由,引导企业主体不得不忽视刑事合规计划成本与收益的落差,无区分地进行刑事合规建设,制定刑事合规计划,导致滥用现象。滥用合规计划不仅影响企业自身经营,而且折损制度权威,因此刑事合规计划的制定必须要有区分。主要包括:第一,选择区分。合规建设的启动和合规计划的制定是办案机关和企业双向选择的过程,是否进行合规建设并进而制定合规计划,企业要根据自身的能力进行选择;第二,繁简区分。合规计划的复杂程度应与企业自身经营规模经营领域相适应。

企业刑事合规计划的制定要把握四个特性

前沿热点

□ 王焰明 张云飞

近年来,企业刑事合规计划随着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推进倍受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重视。有效的企业刑事合规计划不仅可以作为企业犯罪的治理方案,也是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企业进行合规评估的重要依据以及办案机关对企业作出进一步法律处理的参考。

刑事合规计划的制定要有针对性。合规一般从三个层次上来理解:第一层次即企业只要符合法律规范、行业规范、商业伦理规范等各种规范的行为都可以被视为合规;第二层次即企业在遵守各种规范进行经营活动的基础上,需要采取专门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并行之有效;第三个层次是在满足第二个层次的基础上,企业面对执法

司法机关追究其违法犯罪的活动,应当及时、主动全面地配合,以便于执法司法机关评价其先前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促使其依照承诺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机制。从前两个层次来看,企业的遵纪守法行为和内部的自我管理都可以称为合规,而只有第三个层次上的合规才可以称为刑事合规。因此,对刑事合规的理解不能泛化,只能从刑事的角度对广泛意义上的合规进行限定理解,这就决定了刑事合规计划不能无所不包。

刑事合规计划的制定要体现合意性。刑事合规计划的制定要体现合意:首先,如公司章程一样,刑事合规计划必须保障是企业自身的意思表示,此可谓内部合意;其次,这种意思表示应得到办案机关的认可,此可谓外部合意。体现合意要求合规计划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第一,必须确保刑事合规计划是企业高层的一致承诺;第二,确保合规计划在企业全体员工中得到传达,进而形成合规文化;第三,合规计划的制定

(赵珊珊 整理)